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交 正 1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全面檢視人民陳情案件，加強員工紀律要求，並落實執行查勤措施。</p> <p>二、檢討及整併桃園航空站五十三件例行性勞務委任勞務契約。</p> <p>三、未來桃園機場公司勞務委託外包案招標方式回歸政府採購法體制辦理，在合理規範下善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選出優質廠商，提升採購效率及履約品質，達到預期效益。</p> <p>四、辦理最有利標相關研習、加強桃園機場公司採購業務輔導成效；提高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構）首長對採購業務之重視。</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0、5、10 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